

附件 2:

湖北文理学院科研仪器对外服务合同

一、委托方信息					
委托方				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		
委托方代表		办公电话		传真	
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		
服务支撑的项目 (选填)	请注明项目类别或来源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				
二、受托方信息					
受托方	湖北文理学院学院实验室				
通信地址	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湖北文理学院 N1		邮政编码	441053	
受托方代表		办公电话	-	传真	-
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		
三、服务清单	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计价数量	价款小计(元)	
1	SEM	300			
价款合计	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¥元				
四、服务方式及期限					
服务方式					
服务期限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		
其他约定	此处包括样品或材料的来源、交付和使用安全须知、服务后续处置,设计文档及图纸等约定				
五、服务结果交付					
交付时间	年 月 日前				
交付方式	测试结果已邮件形式发放				
交付地点	无				
服务结果 约定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科学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鉴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仲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配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请说明):				

验收方式	
六、付款约定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转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汇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交付（到湖北文理学院开户行办理）
付款进度及比例	
七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	
<p>（一）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一切资料、样品、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； 2. 不得对受托方出具的服务结果、报告进行篡改； 3. 保证将危险样品或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样品、材料事先详尽告知受托方代表； 4.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； 5. 因受托方主观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，有依法追回已支付给受托方服务款项的权利。 <p>（二）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合同款后，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结果真实、客观； 2. 不得非法泄露委托方信息及服务结果； 3. 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服务过程、结果有存档的权利； 4.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时，有要求委托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。 	
八、其他条款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托方出具的服务结果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（材料及设计图纸）负责。 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3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襄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壹份，受托方执叁份。 	
委托方： （公章） 委托方代表： 年 月 日 开户行： 户名： 账号：	受托方：湖北文理学院 （科技合同专用章） 受托方代表： 年 月 日 开户行： 户名： 账号：